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3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中长期债务结构,统筹安排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拟向租赁公司(仅限于非关联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模式出售给租赁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下同),并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2亿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自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为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0,260.33万元,负债为73,432.03万元,股东权益为56,82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7%。2013年度营业收入56,269.45万元,净利润1,333.5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2,574.91万元,负债为76,673.66万元,股东权益为55,901.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3%。2014年1-3月营业收入9,533.57 万元,1-3月净利润为亏损926.7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对融资租赁担保额度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全资子公司与租赁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其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及资金的效率,优化中长期债务结构,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6月27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3.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4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斯米克"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3.00 元	3 股
362162	斯米投票	买入	2.00 元	2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0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7月1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　　)出席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2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与租赁公司(仅限于非关联企业)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的模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2亿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融资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2亿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3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文件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2013年12月12日修订)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条款请参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44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4年6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3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送股份。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股票代码:000830　公告编号:2014-020
债券简称:11鲁西债　债券代码:1120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鲁西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7日支付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4年7月5日、7月6日为休息日,债权登记日确定为2014年7月4日;付息日顺延至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7日)。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4日。

凡在2013年7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3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7日支付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因2014年7月5日、7月6日为休息日,债权登记日确定为2014年7月4日;付息日顺延至以后第1个工作日,即2014年7月7日)。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鲁西债。

3、债券代码:1120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9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1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7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1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1.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6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7日;

3、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68号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真:0635-3481044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2楼

联系人:范芳芳

联系电话:021-33389847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 25938081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36个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承诺:

1、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

4、自本保证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公司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

4、自本保证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吴培服,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四、关于增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计划在6个月内(自2013年11月11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超计划增持等行为。

承诺期限:6个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2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有关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2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6月27日。详见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公告》。近日,金世旗控股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67,2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因金世旗控股经营需要,金世旗控股以其持有的中天城投无限售流通股67,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质押给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本次交易已由湘财证券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目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1,07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524,02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持适度规模,保证基金的平稳有序运作,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